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070209403C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新營區沈怡伶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沈怡伶對所照顧兒童身心虐待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